

# 税务师

## 教材精讲班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 【本篇考情分析】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是历年考试重点章节。其中 2019 年，占 82 分。2020 年，占 94 分。2021 年，占 94 分。本篇特点是，知识内容易学，做题易错。因此，在学习本篇时，应注重理解概念。

#### 第七章民法总论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约 11 分。2019 年占 6.5 分，单选 3 题，多选 1 题。2020 年占 15.5 分，单选 5 题，多选 3 题，综合 1 题。2021 年占 13.5 分，单选 5 题，多选 3 题。

##### 【专题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调整对象	财产关系	财产权的享有和保护所产生的民事关系	物权关系
			债权关系
	人身关系	因人格权或身份权的享有和保护所产生的民事关系	人格权关系
			身份权关系

##### 【专题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权益保护原则	指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且非依法律程序不得限制和剥夺。
平等原则	(1) 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民事主体具有“三位一体”性，既可以是 <b>权利</b> 的享有者，也可以是 <b>义务</b> 的履行者，还可以是 <b>民事责任的</b> 承担者。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自愿原则以平等原则为前提和基础， <b>意思自治</b> 原则是民法的 <b>核心理念</b> (1) 民事主体享有参与民事活动与否的自由 (2) 民事主体享有在合法范围内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的自由 (3) 民事主体享有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权 (4) 民事主体自觉承担其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的后果
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活动，须不违反 <b>我国社会公认</b> 的一般 <b>道德规范</b> 和 <b>公共利益</b>
诚实信用原则（帝王条款）	维持双方当事人之间 <b>利益平衡</b> ，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
公平原则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法官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时，按照 <b>公平观念</b> 合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2) 要求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要求法官合理分配民事责任。
生态保护原则 又称“绿色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有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1) 绿色原则为民事活动确立了基本导向，即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2) 绿色原则为民事主体树立起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

【例题·多选题】下列法律原则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有（ ）。

- A. 公信原则            B. 公序良俗原则            C. 公示原则            D. 绿色原则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权益保护原则、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生态保护原则。

【专题三】民事法律关系

（一）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规范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主体	自然人	基于 <b>自然规律</b> 出生并因出生的事实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法人	法人是具有 <b>民事权利能力</b> 和 <b>民事行为能力</b>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	<b>不具有法人资格</b> ，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国家仅在 <b>特定情况</b> 下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如发行国债
内容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 <b>民事权利</b> 和承担的 <b>民事义务</b>	
客体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权利、义务的载体	
	客体主要包括 <b>物、行为、智慧产品、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b> 等。 1. 物，是物权关系的客体； 2. 智慧产品，是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 3. 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是人身关系的客体。 4. 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下， <b>权利</b> 也可以成为某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权利质押等 5. 行为，是债权关系的客体	
分类	人身法律关系	基于主体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 <b>不具有直接财产利益</b> 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 <b>人格法律关系</b> 和 <b>身份法律关系</b> （2022年新增）
	财产法律关系	具有直接财产利益的民事法律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 <b>继承关系</b> 等（2022年新增）

【专题四】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一）民事义务

1. 概念

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为了满足他方利益所应实施行为的约束；民事义务具有**强制性和限定性**。

2. 民事义务的分类

依义务发生的根据	法定义务	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如不得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的义务
	约定义务	由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协商确定的义务。如合同义务
依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	专属义务	不得同义务主体发生分离，即须由义务主体亲自履行的义务。如基于人身信任关系而发生的承揽义务
	非专属义务	可以同义务主体发生分离的义务，即可由义务主体之外的人履行的义务。如偿还金钱债务的义务
依相关联的两个义务间的地位	主义务	指在两个相关联的义务中，能够独立存在的义务。如抵押借贷中，借贷人偿还借款的义务
	从义务	在两个相关联的义务中， <b>不能独立存在</b> ，须以其他义务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义务。如抵押借贷中，抵押人的担保义务
依义务人行为的方式或者内容	积极义务	指以特定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交付货物、交付工作成果等
	消极义务	指以特定不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保密义务、不妨害他人所有权的义务

【19年例题·单选题】下列给付义务中，应由债务人亲自履行的是（ ）。

- A. 汽车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汽车      B. 建设工程承包人对建设主体工程结构的施工  
C. 借款人将借款还给贷款人      D. 出资人对出租房进行维修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专属义务。

## （二）民事责任

### 1. 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法定或者约定的民事义务，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具有直接救济性和强制性。

### 2. 民事责任的分类

划分标准	责任类型	含义
依产生的原因	侵权责任	违反法定义务致人损害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指违反先合同义务致使他人信赖利益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依民事责任的内容	财产责任	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非财产责任	不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依复数责任人之间的内部关系	按份责任	复数责任人中的每个人仅按其确定的份额承担责任，对超出其份额的部分不承担责任的民事责任
	连带责任	1. 复数责任人中的每个人均有义务应权利主体的请求而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的民事责任。连带责任仅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时才承担 2.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依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举证方式	过错责任	以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
	推定过错责任	以法律推定的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适用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如：教育机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校或者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和教育机构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	不以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既免除了受害人对加害人过错的举证责任，同时加害人也不得以自证无过错而免责，如高度危险责任-从事高压活动
依出资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有限责任	出资人仅以其出资财产为限承担的责任，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
	无限责任	出资人以其包括出资财产在内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如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责任中，属于民法意义上的有限责任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注册资本为限对外承担的责任  
B.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  
C. 合伙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债务所承担的责任  
D. 公司出资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

【答案】B

【解析】（1）根据出资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划分，出资人的责任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2）有限责任，是指出资人仅以其出资财产为限对企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3）无限责任，是指出资人须以其包括出资财产在内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

### 3.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 赔礼道歉

前述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单独适用，亦可合并适用。

### 4.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事由		责任承担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义务		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1)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因自愿实施 <b>紧急救助</b> 行为造成 <b>受助人</b> 损害的		救助人不承担责任
损害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因第三人造成的	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自愿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自甘冒险）		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自助行为）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 <b>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务等合理措施</b> ，但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专题五】民事法律事实

#### (一) 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

#### (二) 分类

<b>自然事实</b>	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 如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的经过等			
<b>行为</b>	依行为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合法行为	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受法律确认和保护的行为	
		不法行为	指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如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无效行为等	
	依行为是否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件	表意行为	法律行为	是指以 <b>意思表示</b> 为核心要素，旨在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相应民法效果的表意行为。如订立合同、立遗嘱
			准法律行为	是指由 <b>法律直接规定民法效果</b> 的当事人的表意行为。包括意思通知、观念通知和情感表示，如债权人的 <b>催告</b> 、承诺迟到 <b>通知</b> 、被继承人 <b>宽恕</b>
	非表意行为	即 <b>事实行为</b> ，是指 <b>法律效果由法律直接规定</b> ，无须表示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行为。如作品 <b>创作</b> 行为、 <b>拾得遗失物</b> 、先占、无因管理、 <b>侵权行为</b> 等		

【21年真题·单选题】根据民法理论，下列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拒绝他人向其发出的要约  
B. 丁免除其债务人的 5 万元贷款债务  
C. 丙将债权让与的事实通知其债务人  
D. 乙催告其债务人按时还款

【答案】B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三)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是指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如，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既要有**有效的立遗嘱**行为，又要有**遗嘱人死亡**的事件。立遗嘱行为与遗嘱人死亡两个法律事实，即为引起遗嘱继承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构成。

【例题·单选题】甲因病去世，留有遗嘱，甲的儿子乙继承了甲的房屋一套，关于乙取得该房屋是基于（ ）

- A. 法律行为      B. 事实行为      C. 事件      D. 事实构成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事实构成。民事法律事实构成，是指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如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既要有有效的立遗嘱行为，又要有遗嘱人死亡的事件。立遗嘱行为与遗嘱人死亡两个法律事实，即为引起遗嘱继承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构成。

【专题六】民事主体

(一)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属于主体资格，是自然人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

(1)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 ①胎儿因尚未出生，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③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含义	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年龄：≥18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X<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实施①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②纯获利	年龄：8≤X<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智力、精神健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独立实施法律行为	年龄：<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智力、精神健康）

3. 监护制度

类型	监护人顺序
未成年人	父、母，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顺位如下：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兄、姐 (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需要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顺序： (1) 配偶 (2) 父母、子女 (3) 其他近亲属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1)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3) 代理被监护人履行纳税义务是监护人的法定职责之一

(4)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二)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时间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起算	(1) 一般情况：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 (2) 战争期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申请	(1)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1) 被申请人的近亲属；2) 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3)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3) 税务机关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 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2) 代管有争议，没有上述规定的人，或者上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3)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4)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踪人重新出现	(1)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2) 有权要求代管人及时移交财产并报告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

时间	(1) 一般下落不明满 4 年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	
申请	(1)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2)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代位继承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1) 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2) 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 (4) 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 (5) 符合规定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冲突	对同一自然人，有人申请宣告死亡，有人申请宣告失踪，若符合宣告死亡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死亡日期的确定	(1) 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1) 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2) 财产被继承	
现实未死亡	不影响该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该人重新出现	经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宣告死亡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婚姻关系	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	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财产	(1) 请求继承其财产的人返还财产 (2) 无法返还的, 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3)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 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 应当返还财产, 赔偿损失。
--	----	---

**【20年 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恢复的情形是 ( )

- A.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失踪昏。                      B. 其配偶已经与他人同居  
C.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已去世                      D. 其配偶虽再婚但已离婚

**【答案】**B

**【解析】**死亡宣告被撤销的, 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 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三)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b>法律性质</b>	“两户”只是自然人主体的两种特殊形态, 属于商自然人
<b>个体工商户</b>	(1) 依法登记 (2) 可以起字号 (3) 债务承担: 应缴税款、个人经营的, 以个人财产承担; 家庭经营的, 以家庭财产承担; 无法区分的, 以家庭财产承担 (4) 缴纳个人所得税
<b>农村承包经营户</b>	(1)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 (包括应缴税款), 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 (2) 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 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四)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 是指由民法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团体。  
特征:

- (1) 法人是团体  
(2) 法人是民法赋予民事权利能力的团体  
(3) 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 独立于法人成员的财产; 独立于其捐助人或出资人的其他财产  
(4) 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法人有自己的名称,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 为自己设定权利、承担义务。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法人特征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 A. 法人的财产属于法人出资人共有  
B.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受法人财产范围制约  
C. 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D. 法人的人格与其创立人的人格不能分离

**【答案】**C

**【解析】**A, 法人的财产属于法人所有。B, 法人一经成立, 法律即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 使其取得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D, 法人的人格与其创立人和成员的人格是分开的,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

2. 法人的类型

<b>营利法人</b>	有限责任公司	(1) 依法登记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2) 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企业法人	(3)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4)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1) 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	(1) 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捐助法人	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注意】有些非营利法人享有税收优惠权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依法具有法人资格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0年·多选题】下列民事主体中，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的有（ ）。

- A. 合伙企业      B. 居民委员会      C. 村民委员会      D. 宗教活动场所      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答案】BCE

【解析】(1) 选项A：属于非法人组织。(2) 选项D：属于非营利法人。

### 3. 法人的成立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自己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法人的组织机构，亦称法人的机关。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是法人意思机关（如股东会）或执行机关（如董事会）所在地。

### 4.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 5. 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法人合并	1. 包括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 2.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	1. 新设式分立和派生式分立 2. 法人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外，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债权、连带债务。

### 6. 法人的终止

含义	指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的丧失，即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丧失。
终止原因	(1) 法人解散 (2) 法人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导致法人解散的情形	(1)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3)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人清算	(1)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均需清算 (2)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3)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4)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即终止 (5) 法人在清算期间应当缴纳所欠税款
--	--

(五)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组织在清算期间应当缴纳所欠税款。

【专题七】民事权利（重要考点）

(一)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实现其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据。

(二) 分类

	标准	分类	含义	
1	以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为标准	人身权	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身份权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故无从转让	
		财产权	以财产为客体的权利，物权等	
		知识产权	是以受保护的智慧产品为客体的排他性支配型权利，专利、著作权等	
		成员权	是团体成员依其在团体中的地位产生的对于团体的权利，股权等	
2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	支配权	是对客体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	
		请求权	是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如同意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是能够阻止相对人所行使请求权的效力的权利。 ①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权利，但又不以请求权为限，如针对抵销权的抗辩权。 ②效力在于阻止请求权的效力，而不在于否认相对人的请求权，也不在于变更或消灭相对人的权利	
3	以权利实现方式为标准	绝对权	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	
		相对权	指须借助他人的协助，方可实现的权利，如债权	
4	以权利效力所及范围为标准	对世权	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以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人。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等	
		对人权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所负义务既包括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但主要体现为积极的作为。	
5	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	专属权	是只能由其主体享有的权利。专属权不得让与和继承。如人格权、身份权等	
		非专属权	可以让与和继承的权利。如一般的财产权	
6	以权利相互间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主权利	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	是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如担保权	
7	依权利相互间的地位为标准	原权	是原生性权利。如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	
		救济权	是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产生的援救原权的权利。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请求权	
8	权利要件是否全部具备	既得权	又称完整权，指全部法律要件齐备，当事人可以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期待权	又称形成中的权利，指具备部分法律要件，须待其余要件具备时当事人方能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如清偿期届至之前的债权。亦称“形成中的权利”	

**【20年·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人格权中，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均享有的是（ ）。

- A. 名称权      B. 荣誉权      C. 隐私权      D. 肖像权

**【答案】**B

**【解析】**(1)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2)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权利。

(三) 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1. 民事权利的取得

原始取得	法律直接规定，善意取得动产、不动产物权、无主物的法定归属
	事实行为，基于先占而取得无主动产的所有权、基于添附而取得添附物的所有权、基于建造而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基于无因管理而取得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基于侵权行为而取得损害赔偿请求权
	事件，基于不当得利而取得不当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法律行为，基于合同而取得合同债权
继受取得	(1) 法律行为。基于交付而受让或者设定动产物权、基于登记而受让或者设定不动产物权、基于合同而设定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
	(2) 其他法律事实。基于继承而取得遗产的所有权

2. 民事权利的变更

- (1) 民事权利内容的变更。所有权因添附而扩大、所有权因标的物部分灭失而缩小、债权因部分清偿而缩小
- (2) 民事权利效力的变更。债权因债务人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而成为自然债权，抵押权顺位变化。

3. 民事权利消灭

- (1) 绝对消灭，权利本身不复存在，如：所有权因标的物灭失而消灭、知识产权因保护期间届满而消灭
- (2) 相对消灭，权利由前手转移至后手，本身并不消灭，如：赠与物所有权因交付而自赠与方转移至受赠方

(四) 民事权利的保护

保护方式	公力救济	1. 是权利的国家保护，主要程序是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 2. 最主要、最普遍的救济手段
	私力救济	1. 在公力救济有所不及的特定情况下，由权利人依靠自身力量对权利所进行的事后保护 2. 只适用于情形紧迫，公力救济有所不及时，且须受严格的限制

**【专题八】民事法律行为（重要考点）**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 特征

- (1) 属于人为的法律事实（事件、行为）
- (2) 属于表意行为，意思表示为要素
- (3) 是旨在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
- (4) 效果取决于国家法律的评价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法理论，下列行为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侵权行为      B. 先占行为      C. 买卖房屋的行为      D. 无因管理行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直接导致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或消灭的行为。买卖房屋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其他三项都是事实行为，即行为的法律后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不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导致的。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依据法律行为成立中意思表示的构成特点	单方法律行为	仅由行为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构成的行为。如追认、撤销权、立遗嘱、抛弃所有权
	双方法律行为	是双方相向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方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收养协议
	共同法律行为	两个以上行为人相同方向的意思表示平行融合地互相结合, 达成一致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合伙合同
	决议行为	基于多个行为人的意思表示, 根据 <b>法律或者章程规定</b>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团体意思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股东会决议
依据法律行为的效果处于财产领域或身份领域	财产法律行为	是发生财产关系变动效果的法律行为。如设立抵押权、订立合同
	身份法律行为	是发生身份关系变动效果的法律行为。如结婚、离婚、收养
依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而成立的行为, 如房屋买卖合同。
	不要式法律行为	是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即能成立的行为
依据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相互间的依从关系	主法律行为	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中, 无需相关法律行为的存在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借款合同
	从法律行为	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中, 须以相关法律行为的存在为前提的法律行为。如保证合同
依据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有无独立的实质内容	基本法律行为	相关联法律行为中, 具有独立实质内容但却以相关法律行为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如需 <b>法定代理人同意</b> 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
	补助法律行为	相关联法律行为中, 不具有独立的实质内容, 仅作为基本法律行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如法定代理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的 <b>同意行为</b>
依据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于行为人生前或死后	生存法律行为	效力发生于行为人生前的法律行为, 也称生前行为
	死因法律行为	是以行为人死亡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 也称死后行为, 如遗嘱
依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于意思表示之外尚须交付实物	诺成法律行为	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即一旦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法律行为即告成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践成法律行为	也称“要物法律行为”, 指除意思表示外, 尚须交付实物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借用合同、保管合同、定金合同
依据当事人之间有无对价性给付	有偿法律行为	当事人双方互为对待给付义务的行为。如买卖合同、租赁租赁
	无偿法律行为	指当事人一方负给付义务, 另一方无对待给付义务的行为。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

【16年真题·多选题】下列合同中, 属于要式法律行为的有 ( )。

- A. 买卖合同    B. 赠与合同    C. 借用合同    D. 保证合同    E. 抵押合同

【答案】DE

【解析】要式法律行为, 是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明示形式	口头形式	包括面对面交谈、打电话、托人带口信等	
	书面形式	一般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特殊书面形式	为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登记等形式
默示形式	推定的默示	行为人通过有目的、有意义的积极作为将其内在的意思表现于外部，使相对人可以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者相互间的默契，推知行为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法律行为成立的默示形式。如：将汽车停入收费停车场	
	特定默示	(1) 单纯的不作为被赋予一定意思表示的默示行为。包括约定沉默和法定沉默 (2) 特定默示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规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	

### (四)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重要考点)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分类	含义	条件	
一般成立要件	指一切法律行为成立均须具备的要件，即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当事人意思表示完成
		双方法律行为	须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特别成立要件	法律对特定类型法律行为于一般成立要件之外特别要求的成立条件	要物法律行为	标的物的交付。如定金合同、保管合同
		要式法律行为	书面或者公证形式的制作。如抵押合同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指以成立要件为基础，使法律行为能够按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力要件。

分类	含义	条件	
一般生效要件	所有法律行为皆须具备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特别生效要件	对特定类型法律行为于一般生效要件之外特别要求的生效条件	附停止条件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成就
		附始期法律行为	所附期限届至
		公示行为	采行法定公示方式
		效力待定行为	第三人同意
		遗嘱	遗嘱人死亡
		法律规定须经批准	获得批准

#### 3. 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

(1)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3)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4)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5)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五)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效力	含义	备注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可以依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力的行为	具备了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该民事法律行为已成立、且具备一般生效要件；但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而该	(1) 其效力状态属于待生效 (2) 由于具备一般生效要件，因此具有一定拘束力，

	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b>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或者变更</b> (3) 如特别生效要件确定不能成就, 即转化为确定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如: 需要办理批准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或者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法律行为	虽已成立, 但欠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自始、确定和当然不发生法律行为固有效力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5) 违背公序良俗的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其法律效力 <b>有待第三人</b> 以行为使之确定的法律行为	(1) 无权处分 (2) 狭义无权代理 (3) 债务承担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民事法律行为
	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	(1) 民事法律行为被 <b>追认前</b> , <b>善意相对人</b> 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善意是指相对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 并不知晓对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对此不具有重大过失。

###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1. 含义

- (1) 存在法定的重大意思表示瑕疵而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法律行为
- (2) 在被撤销**前为有效**, 且在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之前, 该效力持续存在

#### 2. 种类

<b>重大误解</b>	(1)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 <b>错误认识</b> , <b>按照通常理解</b> 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重大误解 (2) 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 <b>第三人转达错误</b> 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 适用重大误解的相关规定。
<b>受欺诈</b>	(1) 一方 <b>以欺诈手段</b> , 使对方在 <b>违背真实意思</b> 的情况下实施。 <b>故意告知虚假情况</b> , 或者 <b>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b> , 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欺诈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
<b>受胁迫而为</b>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 <b>胁迫手段</b> , 使对方在 <b>违背真实意思</b> 的情况下实施 以给 <b>自然人及其近亲属</b> 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 <b>造成损害为要挟</b> , 迫使其 <b>基于恐惧心理</b> 作出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胁迫
<b>显失公平</b>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 <b>危困状态</b> 、 <b>缺乏判断能力</b> 等情形, 致使成立时显失公平

### 3. 撤销权

事项	规定	
期间届满，撤销权不行使即消灭	一般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最长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特殊	(1)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	

【20 年·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因重大误解而请求撤销法律行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

- A. 90 日      B. 1 年      C. 5 年      D. 60 日

【答案】A

【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0 年·多选题】甲将其房屋卖给乙，房屋买卖合同签订 3 天后，双方结清房款并办理完过户登记。乙装修过程中，邻居告诉乙，该房屋内之前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乙查证属实，遂找甲要求退房并请求赔偿损失，甲拒绝。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时间及效力状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房屋买卖合同因欺诈而自始当然无效  
B. 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C. 房屋买卖合同生效与否与登记无关  
D. 房屋买卖合同自办理完登记手续时生效  
E. 房屋买卖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答案】BCE

【解析】(1) 选项 AB：出卖人对其明知且已实际对房屋转让产生足以动摇缔约意思或者缔约条件的“凶宅”信息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在订立合同时，单纯沉默不构成欺诈，但若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并因沉默未披露获得利益，则构成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可撤销法律行为在被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该法律行为自始无效。(2) 选项 CDE：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六)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款

指行为人在法律行为中特别设定，借以控制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的意思表示，包括条件附款和期限附款。

附条件法律行为	(1) 即指包含条件附款的法律行为 (2) 条件，是由行为人选定，用以控制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效果发生或消灭的、成就与否并不确定的将来事实。包括“延缓条件”（“停止条件”）和“解除条件” (3) 停止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开始生效。解除条件成就，法律行为效力消灭 (4)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
附期限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 (2) 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专题九】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重要考点）**

**（一）含义与特征**

1. 代理是指，行为人在法律规定或者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以**他人名义**向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或者自第三人处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该他人**的行为

2. 代理的特征：

- （1）代理人代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3）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独立意思**表示
- （4）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分类**

根据代理权来源划分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的 <b>委托</b> 而产生的代理。
	法定代理	依 <b>法律直接规定</b> 而产生的代理，如监护人是法定代理人
	职务代理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 <b>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
根据代理权的范围	概括代理	代理权范围及于一切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一般情况下，在未指明为特别代理的情形下，则推定为概括代理
	特别代理	是指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特定事项上的代理
根据代理人的人数	单独代理	是指代理权属于一人的代理
	共同代理	（1）是指代理权属于数人的代理。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擅自行使代理权的，依据民法典 <b>无权代理、表见代理</b> 规定处理。
根据代理人的选任	本代理	指基于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或依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再代理（又称复代理、转代理）	1. 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的代理权 <b>转托他人</b> 而产生的代理 （1）再代理人是原代理人选任的 （2）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仍是 <b>被代理人的代理人</b> （3）再代理权不是由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而是由原代理人转委托的 2. 必须取得 <b>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b> （1）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再代理人的选任及指示负责 （2）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 <b>紧急情况下</b> 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的除外 <b>紧急情况是指</b>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 <b>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b> ，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 <b>紧急情况</b>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代理概念和代理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概括代理是指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的代理
- B. 税务代理中，被代理人仅限于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C. 本代理是指转委托的代理
- D.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的种类。特别代理是指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一定事项的某些方面的代理；概括代理是指代理权范围及于代理事项的全部。所以选项 A 错误。本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或依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所以选项 C 错误。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三)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 无权代理

	分类	表现形式或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广义的无权代理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2) 越权的代理 (3) 代理权消灭后所进行的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4)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待定）	构成条件： (1) 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实施 (2) 须客观上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 (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4)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效要件	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类型： (1) 授权表示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虽事实上未获授权而实施，但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2) 权限逾越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实施，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未超越代理权限外观的无权代理 (3) 权限延续型表见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后，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后，或者代理权被撤销后所实施的，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仍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有理由相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1) 存在代理权的外观； (2) 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20 年·单选题】甲在展销会上看到乙公司展台上有一款进口食品料理机，想起同事丙前几天说想买 1 台料理机，遂自作主张以丙的名义向乙公司订购 1 台该款料理机，约定货到付款。随后，乙公司将料理机快递给丙，丙签收付款。根据《民法典》规定，乙公司与丙之间买卖合同的效力应为（ ）  
A. 效力待定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有效

【答案】D

【解析】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丙签收付款代表对甲行为的追认，故乙公司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

##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 1. 委托代理终止情形

-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2. 委托代理终止例外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3. 法定代理终止情形

-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专题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一）诉讼时效（重要考点）

请求权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债权，即导致义务人永久抗辩权发生效果的时效。

#### 1.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请求权（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

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5）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6）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7）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2）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 （3）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 （4）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5）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21年·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果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实体权利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取得一时抗辩权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义务的，可以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答案】C

**【解析】** (1)选项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则“胜诉权”消灭, 除斥期间届满则“实体权利”消灭; (2)选项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义务人取得永久性抗辩权; (3)选项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义务人同意履行的, 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 不得请求返还。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

分类	期限	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适用于法律无特别规定的情况
特殊诉讼时效	4 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三)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二者的区别

	除斥期间	诉讼时效
功能不同	维持原有秩序	维持新生秩序
适用对象不同	适用于形成权	适用于请求权
性质不同	不变期间	可变期间
法律效果不同	期间届满, 实体权利消灭	期间届满, 发生永久抗辩权
期间始点不同	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形成权发生之日	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四)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债权类型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
一般情形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注意】** 诉讼时效的限制性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 中止和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时间	时效进行中的最后 6 个月	时效进行中的任何时间
引起原因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的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 (3)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比如: 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等。
法律后果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 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18年真题·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于5月1日签订1份买卖合同。6月1日，甲公司按约定交货。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乙公司当初并不知情。直至7月1日，乙公司才发现货物存在瑕疵，当即向甲公司去函，要求对该瑕疵予以补救并赔偿。甲公司于8月2日回函，拒绝了乙公司的要求。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本案乙公司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为（ ）。

- A. 5月1日            B. 6月1日            C. 7月1日            D. 8月1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7月1日，乙公司发现货物存在瑕疵，此时是权利人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也知道义务人，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